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框架规定¹

2009年3月31日制定

数字查询服务

1. 本规定由国际局依据巴黎联盟大会、PLT大会和PCT联盟大会的决定和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工作组”）的建议制定。²
2.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该项服务”）的运行，适用本规定，并考虑工作组建议的一般原则和系统架构。³
3. 该项服务的目的是考虑到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共识，向申请人和专利局提供一项简便和安全的备选办法，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提供优先权文件。⁴
4. 各专利局对本规定的执行，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进行。⁵
5. 本规定自制定之日起生效，但该项服务开始优先权文件交存和查询等实际业务的日期，由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确定。⁶
6. 本规定中使用的词语，在理解时应参考第26段。

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

7. 为本规定的目的，数字图书馆参与服务（“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是指：
 - (i) 国际局在本规定生效时指定数字图书馆参与服务；⁷
 - (ii) 根据专利局的请求，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在以后指定数字图书馆参与服务。
8. 第23段所述的标准适用于所有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
9. 专利局发出第12段所述的通知，不使该局承担任何为《PLT实施细则》第4条第（3）款的目的接受数字图书馆的义务。⁸

交存局和通过该项服务提供优先权文件

10. 专利局（“交存局”）可通知国际局，由该局向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交存的专利申请副本⁹，将可根据本规定作为优先权文件通过该项服务获取。通知中同时告知国际局第 23 段所述的有关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包括从可用的备选方案中作出的任何指定。

11. 申请人可将优先权文件提交给国际局，或提交给准备为该目的接收优先权文件的专利局，并附送一份请求，说明优先权文件应向一个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交存，并可通过该项服务获取。

查询局

12. 专利局（“查询局”）可通知国际局，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¹⁰，并在符合第 13 段至第 15 段的条件下，该局将可由其通过该项服务获取的优先权文件视为申请人已向其提供。通知中同时告知国际局第 23 段所述的有关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包括从可用的备选方案中作出的任何指定。

13. 国际局出具优先权文件可由某一查询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的证明，其中包括著录细节¹¹和优先权文件可供获取的日期，并使该证明可由申请人和该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¹²。在符合第 14 段和第 15 段的条件下，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该局接受该证明作为证明所载事项的证据。

补正机会

14. (a) 如果第 13 段所述的证明说明，在可适用的法律要求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最后一日或之前一日（“有关日期”），优先权文件已可由查询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但该局在该有关日期之前、当天或之后发现，优先权文件事实上无法由该局获取，则该局就此通知申请人，向其提供机会，在从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向该局提供优先权文件，或确保优先权文件可由该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¹³

(b) 优先权文件在该期限内向查询局提供或可由该局获取的，视为已于证明中所述的日期提供。优先权文件未在该期限内向该局提供或可由该局获取的，后果按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办。¹³

15. (a) 如果查询局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在依法要求提供优先权文件之日，该局无法获取该文件时，应通知申请人，以便其有机会在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向查询局提供优先权文件，或确保该优先权文件可由该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第 14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局。优先权文件未在该期限内向查询局提供或可由该局获取的，后果按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办。¹³

(b) 如果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出现下列情形，查询局无须适用第 14 条的规定：

(i) 无论按申请日还是按优先权日计算，都无法确定查询局收到优先权文件或可以获取优先权文件的具体日期的；

(ii) 要求优先权文件在专利授权前由主管局收到或可以获取的；以及

(iii) 主管局设有在线文档查询服务，让申请人能监测主管局是否已收到优先权文件或可以获取优先权文件的。¹³

未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

16. 未根据第 17 段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通过该项服务仅可由申请人按第 23 段所述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向其作出查询授权的主管局（“经授权的查询局”）获取。

优先权文件的公开提供

17. 优先权文件在下列情况下，通过该项服务公开提供：¹⁴

(i) 国际局收到申请人关于公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要求；

(ii) 国际局收到交存局关于该文件依可适用的法律已公开提供的通知，或者国际局从交存局获得关于该文件依可适用的法律已公开提供的信息；¹⁵

(iii) 国际局收到经授权的查询局关于该文件依可适用的法律已公开提供的通知，或者国际局从经授权的查询局获得关于该文件依可适用的法律已公开提供，或只要申请人提交便公开提供的信息；

(iv) 该文件作为国际局持有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已公开提供。¹⁶

18. 根据第 17 段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可由任何查询局获取，并可供一般公众获取，无须申请人授权。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

19. 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可以制定程序，使优先权文件的译文可通过该项服务交存和获取。¹⁷

信息的公布

20. 国际局在 WIPO 网站上公布与该项服务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

- (i) 本规定的制定及以后的任何修改；
- (ii) 该项服务开始办理实际业务；
- (iii) 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¹⁸
- (iv) 所收到的各专利局发出的第 10 段和第 12 段所述的通知和信息¹⁹；
- (v) 第 23 段所述的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

协商小组

21. 协商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 (i) 国际局收到其发出的第 10 段或第 12 段所述通知的专利局；
- (ii) 通知国际局表示愿意参加该小组的任何其他专利局；
- (iii) 通知国际局表示愿意参加协商小组的受邀参加工作组会议的有关组织（作为观察员）。

22. 协商小组的程序主要通过通信和 WIPO 网站上的电子论坛进行。

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

23. 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可以制定并修改有益于该项服务运行的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其中包括第 7 段所述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须符合的标准²⁰和申请人为第 16 段的目作出查询授权的手段。²¹

修 改

24. 国际局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或经事先与工作组所有成员协商，可以对本规定进行修改。

语 文

25. 本规定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²²

词语的含义

26. 在本规定中：

- (i) “可适用的法律”指专利局据以运作的国家法律或地区性法律文书；
- (ii) “申请人”指受理专利申请的专利局的文档中载明为申请人的人，包括可适用的法律所承认的申请人代理人；
- (iii) “经证明的”指为本规定和《巴黎公约》第 4 条D第(3)款的目的所作的证明，由受理有关专利申请的主管局作出，或由国际局为通过该项服务进行的查询作出，并考虑到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就优先权文件的证明问题所达成的议定共识；²³
- (iv) “协商小组”指第 21 段所述的协商小组；
- (v) “国际局”指 WIPO 国际局；
- (vi) “《巴黎公约》”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vii) “巴黎联盟”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
- (viii) “专利申请”指属于PLT第 3 条所述类型的申请；²⁴
- (ix) “专利局”指受《巴黎公约》成员国或WIPO成员国委托或受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WIPO成员国的政府间组织委托授予专利权或处理专利申请的机关；²⁵
- (x) “PCT”指《专利合作条约》；
- (xi) “PCT 联盟”指国际专利合作联盟；
- (xii) “PLT”指《专利法条约》；
- (xiii) “优先权文件”指经证明的专利申请副本；²⁶
- (xiv) “WIPO”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解释性说明

1 本说明由国际局编拟，作为框架规定的补充，用于解释目的，不构成框架规定本身的一部分，但业经工作组与框架规定一同批准（参见文件 WIPO/DAS/PD/WG/

2/4 第 38 段)。国际局经事先就实质性改动与协商小组协商，可对本解释性说明进行修改。

2. 这些大会关于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建立该项服务的决定，参见 2006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这些大会的报告，文件 A/42/14 第 220 段。关于工作组的建议，参见 2007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工作组报告，文件 WIPO/DAS/PD/WG/2/4。

3. 参见文件 WIPO/DAS/PD/WG/2/4 第 23 段和第 35 段及附件一和二。

4. 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共识尤其包括：

(i) 2000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促请 WIPO 加快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图书馆系统，并指出这一系统将有益于专利权人和希望查询优先权文件的其他人（参见文件 PT/DC/47 和第 258 号 WIPO 出版物中所载的议定声明第 3 项）；

(ii) 《巴黎公约》、PLT 和 PCT 有关优先权声明和优先权文件的规定（尤其参见：《巴黎公约》第 4 条 D；PLT 第 6 条和实施细则第 4 条；以及 PCT 第 8 条和实施细则第 17 条）；

(iii) 巴黎联盟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 2004 年 10 月 5 日所达成的关于以电子形式提供、存储和传送的优先权文件的证明问题的议定共识（参见文件 A/40/7 第 173 段，该段引述文件 A/40/6 第 9 段）；

(iv) 非《巴黎公约》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认优先权文件的义务，为该义务的目的，也可通过该项服务交存和查询优先权文件。

5. 框架规定不为参与服务的专利局创设国际条约式的义务。本规定意在为根据《巴黎公约》提供优先权文件提供方便，但并不影响该公约或 PLT 设立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不产生《巴黎公约》或 PLT 下的任何新义务；另尤其参见框架规定第 9 段。

6. 例如，此项规定将允许在该项服务开始实际业务之前发出框架规定第 10 段、第 12 段和第 21 段第(ii)项和第(iii)项所述的通知，使协商小组可在该项服务的实施中发挥积极作用。

7. 国际局设想，初次指定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时，将指定那些已经在实践中以电子形式交换优先权文件的专利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以及国际局自己。

8. 尽管参与服务的专利局没有为《PLT 实施细则》第 4 条第(3)款的目的接受数字图书馆的义务，但该局如果希望，当然可为该目的自由接受此种数字图书馆。

9. 不能或不愿自己设立和维护数字图书馆的专利局，可以与国际局或者另一个准备处理此种交存的主管局作出安排，向国际局或该另一个局所设的数字图书馆交存优先权文件。国际局准备为此目的接收电子形式的此种文件，或将接收的纸件形式的文件进行扫描。达成的安排将需要规定某些技术事项，例如使用适当的数据格式。

10. 关于本规定在可适用的法律及《巴黎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与共识的背景下所具有的作用，参见上文第 4 项和第 5 项说明。

11. 关于将包括哪些著录细节的问题，由协商小组考虑可适用的法律关于为未公布申请保密的要求等事项后处理。

12. 证书将供申请人和有关的主管局（但不向他人提供）在线查阅，也可根据请求向其传送。

13. 框架规定第 14 段的宗旨是，让申请人放心，如果他们按框架规定的要求使用查询服务，那么出现相关优先权文件被认为无法由查询局通过本项服务获取的情况时，其优先权将受到保护。第 14 段(a)项中所述的两个月期限与《PLT 实施细则》第 6 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一致。一般采取在有关日期之前发出第 14 段(a)项所述通知的做法的主管局，不论相关优先权文件是否得到第 13 段所述的证明，当然均可采取此种做法。如果查询局的程序中有类似于第 15 段(a)项中所述保障措施的规定（例如欧洲专利局的情况），则第 14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局；如果查询局的程序中有类似于第 15 段(b)项中所述保障措施的规定（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情况），则该局不需要适用第 14 段的规定。查询局根据第 12 段规定向国际局作出的并按第 20 段第(iv)项公布的通知中，应包括根据第 14 段和第 15 段规定所适用的程序的细节。

14. 框架规定第 17 段以穷尽的方式列出了优先权文件可通过该项服务公开提供的方式，但对优先权文件在该项服务以外公开提供的方式没有效力。按设想，第 23 段所述的业务程序和技术标准将作出规定，处理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在以后被撤回的情况。

15. 尽管根据框架规定第 17 段第(ii)项和第(iii)项，交存局或经授权的查询局可以分别通知国际局优先权文件依可适用（即适用于发出通知的主管局）的法律已公开提供或者只要提交便公开提供，但该局没有义务因本规定而发出此种通知。如经主管局授权，关于公开提供的信息也可在国际局从该局获取的数据中获得。

16. 参见《PCT 实施细则》第 17.2 条(c)项。

17. 在能够根据第 19 段确定日期之前，将需要按框架规定第 23 段制定译文交存和查询的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框架规定未涉及或限制查询局可对译文要求提供的证明的类型等，也不保证通过该项服务提交的译文将满足任何特定查询局的要求；这些

事项将留待每个主管局可适用的法律处理。然而，希望今后的工作可就此事项达成一定程度的共性，使一份译文可为若干查询局接受。

18. 例如，公布的关于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的详情可能包括：数字图书馆开始为此项服务办理业务的日期、文件格式要求等。

19. 公布各种通知和主管局要求的最新信息及其修改情况，对于希望依靠该项服务作为满足优先权文件提供要求的安全手段的申请人而言，当然至关重要。例如，公布关于在某一首次受理局可通过哪些途径向该项服务中登录优先权文件（参见文件 WIPO/DAS/PD/WG/2/4 附件一）的详情，将十分重要。

20. 按设想，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须符合的标准可能包括：关于查询许可和保密的标准，以及关于安排将交存的优先权文件自优先权日起在一定时期内予以保存的要求。作为比较，与 PCT 国际申请有关的文件必须由国际局自收到登记本之日起保存 30 年；参见《PCT 实施细则》第 93.2 条(a)项。

21. 如文件 WIPO/DAS/PD/WG/2/2 中所解释的那样，目前为确保申请人进行查询授权而设想的唯一系统，采取由申请人控制国际局保存的经授权的主管局名单的方式。申请人在维护名单时，将使用一个查询控制码来确认其身份，而在国际局和查询局之间使用安全通信渠道将确保查询局的身份。

22. 该项服务实际业务的工作语文将为国际局的正式工作语文（即英文和法文），但在可行时可以扩大到其他语文。

23. 参见上文第 4 项说明第(iii)项。

24. PLT 第 3 条第(1)款本身提及了《巴黎公约》和 PCT 的若干规定。另参见关于 PLT 第 3 条的解释性说明。虽然该定义提及了 PLT，但目的仅限于该定义；没有任何关于有关主管局必须受 PLT 规定约束的含义。此外，虽然该定义涵盖了实践中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大多数类型的优先权文件，但今后可能需要进行审查，以确定其他类型的优先权文件（如与实用新型有关的优先权文件）是否也应包括在内。

25. 另参见上文第 4 项说明第(iv)项。

26. 另参见框架规定第 26 段第(iii)项对“经证明的”的定义。

[文件完]